

服 务 认 证 规 范

ZHLX-GF 092-2025

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认证规范 (A/1)



2025-12-15 修订

2025-12-15 实施

中华环保联合会

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

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3
4.1 资质合规	3
4.2 遵纪守法	3
4.3 自我承诺	3
5 管理要求	3
5.1 职责资源	3
5.2 过程控制	3
5.3 风险控制	4
5.4 签订合同	4
5.5 服务蓝图	4
5.6 外包管理	4
6 服务要求	4
6.1 服务人员要求	4
6.2 服务设备要求	5
6.3 检测能力要求	5
6.4 服务过程要求	5
6.5 服务业绩要求	6
7 服务效果要求	6
7.1 服务效果验收	6
7.2 跟踪服务要求	6
8 评价方法	6
8.1 基本要求评价方法	6
8.2 管理要求评价方法	7
8.3 服务要求评价方法	7
8.4 服务效果要求评价方法	8
9 认证等级和评分原则	8
9.1 认证等级	8
9.2 评分原则	8
附 录 A	10

前 言

本规范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规范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首次发布实施，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代替 ZHLX-GF092-2025 A/0 版《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规范》，与 ZHLX-GF092-2025 A/0 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评价方法章节内容；
2. 个别文字、序号做了编辑性修订。

本规范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和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提出。

本规范由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归口。

本规范主要参与起草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郑庆宝、刘愿军、李弘睿、邢红霞、郭璋、黄威、李涵、王爱华、赵稳。

本规范由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负责解释。

引 言

为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生态环境监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鼓励和支持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组织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系统运营服务，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连续性，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环境管理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的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是指服务组织凭借自身在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方面的专业能力，参与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校准、数据传输等运营活动，确保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始终处于规范高效的运行状态，其监测数据及运营效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地方相关要求。

本规范对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组织提出了规范性要求，通过合格评定的服务认证向社会传递其服务优势，旨在规范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市场行为，培育优质服务品牌，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推动我国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本规范明确了服务组织在运营管理、技术能力和服务规范等方面的要求，引导其建立透明化服务机制，便于监管部门和客户进行监督评价，可通过量化考核与顾客反馈实现服务质量的有效评估。由于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具有极强的技术性和专业性，须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审核，以确保服务质量与规范要求的一致性。

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活动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和服务认证等级划分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运营服务认证、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运营服务认证、固定源烟气排放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土壤污染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营服务认证。也适用于指导服务组织规范服务及进行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817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和PM 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 8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O ₃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 CEMS

连续监测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或)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所需要的全部设备简称CEMS。

[来源：HJ 75，3.3]

3.2

完整规则请发邮件至
zhlx@zhlxrz.com获取